

灵璧县渔沟镇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灵璧县渔沟镇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灵璧县渔沟镇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灵璧县渔沟镇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灵璧县渔沟镇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建立公共行政体制的要求，乡镇机关的主要职能是：创造发展环境，加强社会管理，搞好服务，促进稳定和谐。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灵璧县渔沟镇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包括：灵璧县渔沟镇人民政府，灵璧县渔沟财政所，灵璧县渔沟自然资源所。

纳入灵璧县渔沟镇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共 3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灵璧县渔沟镇本级
2	灵璧县渔沟财政所
3	灵璧县渔沟自然资源所

第二部分 灵璧县渔沟镇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灵璧县渔沟镇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02.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978.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19.0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0.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4.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7.6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24.0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49.7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238.6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7.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21.1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21.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921.13	总计	62	1,921.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灵璧县渔沟镇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921.13	1,921.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8.90	978.9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02.72	902.72						
2010301			行政运行	627.09	627.09						
2010350			事业运行	96.73	96.73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78.90	178.90						
20106			财政事务	76.18	76.18						
2010601			行政运行	0.91	0.91						
2010650			事业运行	75.27	75.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4	100.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04	100.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69	66.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35	33.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78	24.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8	24.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8	14.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2	5.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5	3.9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3	0.8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7.60	27.60						
21103	污染防治	27.60	27.60						
2110301	大气	27.60	27.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4.01	324.0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00	5.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00	5.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9.01	319.01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19.01	319.01						
213	农林水支出	149.73	149.73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49.73	149.7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49.73	149.7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38.65	238.6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38.65	238.65						
2200150	事业运行	238.65	238.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43	77.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43	77.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82	56.82						
2210202	提租补贴	20.61	20.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灵璧县渔沟镇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21.13	961.44	959.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8.90	712.55	266.3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02.72	636.60	266.12			
2010301			行政运行	627.09	514.89	112.20			
2010350			事业运行	96.73	96.23	0.5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78.90	25.48	153.42			
20106			财政事务	76.18	75.94	0.23			
2010601			行政运行	0.91	0.91				
2010650			事业运行	75.27	75.04	0.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4	100.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04	100.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69	66.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35	33.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78	24.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8	24.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8	14.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2	5.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5	3.9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3	0.8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7.60		27.60			
21103	污染防治	27.60		27.60			
2110301	大气	27.60		27.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4.01		324.0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00		5.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00		5.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9.01		319.01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19.01		319.01			
213	农林水支出	149.73		149.73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49.73		149.7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49.73		149.7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38.65	46.65	192.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38.65	46.65	192.00			
2200150	事业运行	238.65	46.65	19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43	77.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43	77.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82	56.82				
2210202	提租补贴	20.61	20.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灵璧县渔沟镇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02.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978.90	978.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19.01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00.04	100.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24.78	24.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27.60	27.6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324.01	5.00	319.0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49.73	149.7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238.65	238.6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77.43	77.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921.13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本年支出合计	56	1,921.13	1,602.12	319.0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总计	29	1,921.13	总计	58	1,921.13	1,602.12	319.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灵璧县渔沟镇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602.12	961.44	640.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8.90	712.55	266.3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02.72	636.60	266.12
2010301			行政运行	627.09	514.89	112.20
2010350			事业运行	96.73	96.23	0.5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78.90	25.48	153.42
20106			财政事务	76.18	75.94	0.23
2010601			行政运行	0.91	0.91	
2010650			事业运行	75.27	75.04	0.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4	100.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04	100.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69	66.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35	33.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78	24.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8	24.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8	14.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2	5.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5	3.9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3	0.8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7.60		27.60
21103			污染防治	27.60		27.60
2110301			大气	27.60		27.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		5.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00		5.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00		5.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9.73		149.73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49.73		149.7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49.73		149.7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38.65	46.65	192.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38.65	46.65	192.00
2200150	事业运行	238.65	46.65	19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43	77.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43	77.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82	56.82	
2210202	提租补贴	20.61	20.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灵璧县渔沟镇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1.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2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358.40	30201	办公费	13.5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4.19	30202	印刷费	5.80	310	资本性支出	5.00
30103	奖金	102.41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2.71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
30107	绩效工资	35.56	30205	水费	0.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69	30206	电费	12.8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35	30207	邮电费	6.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00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3	30211	差旅费	3.7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7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5.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77	30215	会议费	3.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16.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8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25.4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78.2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5.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3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48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92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27.19	公用经费合计					134.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灵璧县渔沟镇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319.01		319.01	319.01		319.0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9.01		319.01	319.01		319.0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9.01		319.01	319.01		319.01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19.01		319.01	319.01		319.01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灵璧县渔沟镇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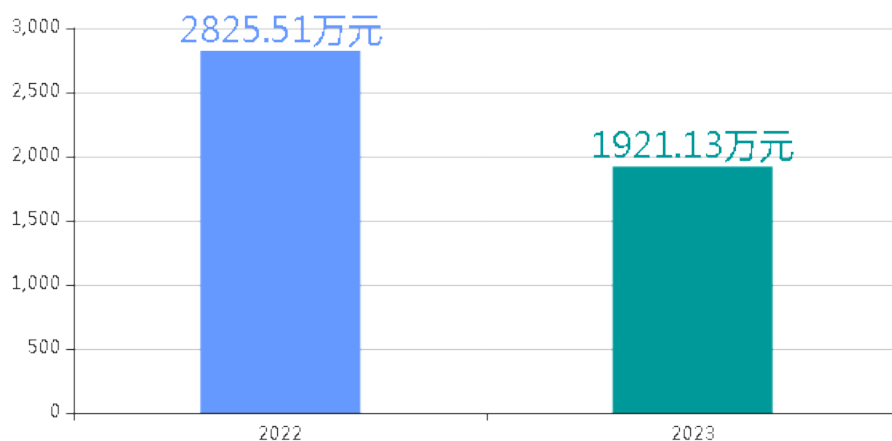
说明：灵璧县渔沟镇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灵璧县渔沟镇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921.13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921.13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04.38 万元，下降 32.01%，主要原因一是，2022 年职业年金征缴的做实。二是 2022 年预算追加补发 2020 年一次性奖金。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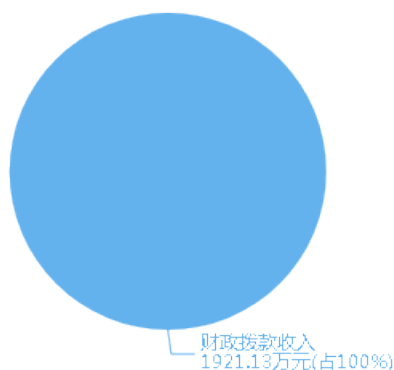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921.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21.13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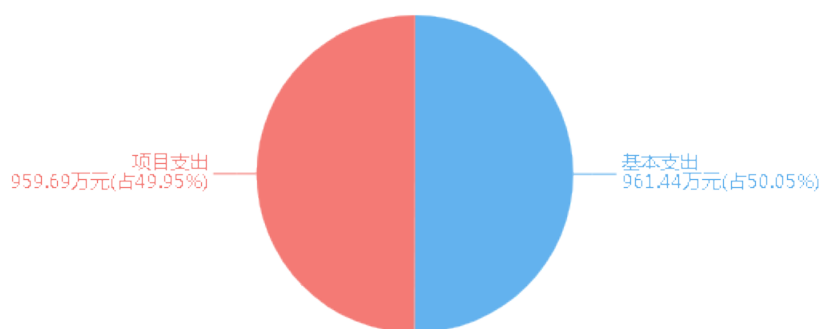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921.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1.44 万元，占 50.05%；项目支出 959.69 万元，占 49.9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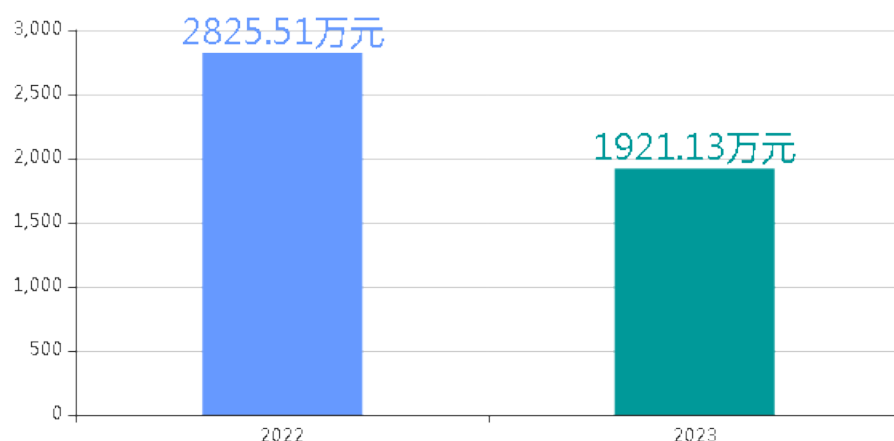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921.13 万元（含年初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921.13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04.38 万元，下降 32.01%，主要原因一是，2022 年职业年金征缴的做实。二是 2022 年预算追加补发 2020 年一次性奖金。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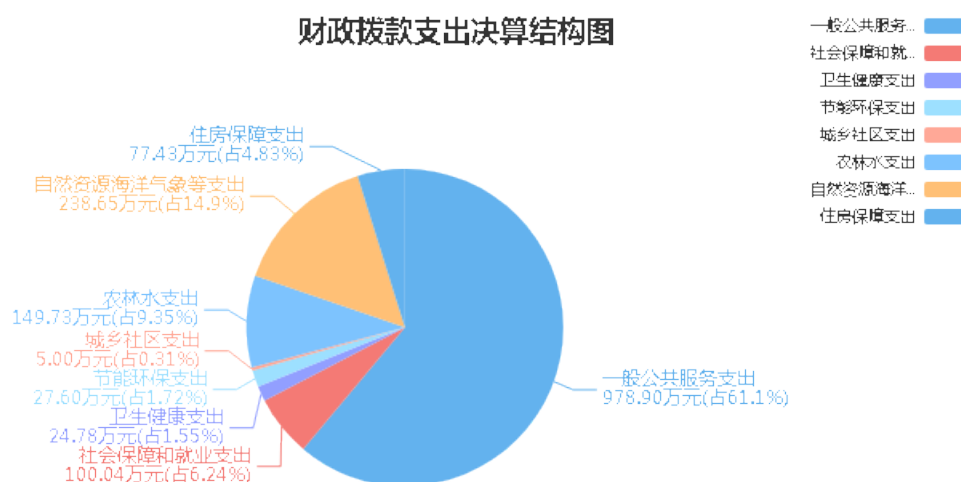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02.12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83.39%。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00.87 万元，下降 27.28%。主要原因一是，2022 年职业年金征缴的做实。二是 2022 年预算追加补发 2020 年一次性奖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02.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78.9 万元，

占 61.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0.04 万元，占 6.24%；卫生健康（类）支出 24.78 万元，占 1.55%；节能环保（类）支出 27.6 万元，占 1.72%；城乡社区（类）支出 5 万元，占 0.31%；农林水（类）支出 149.73 万元，占 9.3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238.65 万元，占 14.90%；住房保障（类）支出 77.43 万元，占 4.8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24.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2.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的调增，二是项目资金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961.44 万元，占 60.01%；项目支出 640.69 万元，占 39.99%。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30.68 万元，

支出决算为 627.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3%。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8.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9.2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事业人员增加，二是事业人员工资增加。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 168.9 万元，二是青龙山废弃石料矿山环境治理 10 万元。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7.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4.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4.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 万元，年初无预算，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

1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7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8.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7.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剂 192 万元。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9.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1.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61.44 万元，其中：人员

经费 827.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34.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19.01 万元，本年支出 319.0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9.0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灵璧县渔沟镇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灵璧县渔沟镇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0.09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06.18 万元，下降 46.93%，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灵璧县渔沟镇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灵璧县渔沟镇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没有需要开展绩效评价的项目，故未开展部门评价。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没有需要开展绩效评价的项目，故没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3）部门评价结果。

我部门没有需要开展绩效评价的项目，故未开展部门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

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